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份额为24,816,004.86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

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保障持股计划合规、高效运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4,816,00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选举陈帅先生、蒋杰女士、盛君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816,00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安排；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4,816,00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